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进展暨收到执行立案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仲裁所处的阶段：申请强制执行被法院立案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仲裁申请人、强制执行申请人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案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一、仲裁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14日，公司与深圳市凯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将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蓬莱华录京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35%股权（以下合称“交易标的”）出售给被申请人，在合同生效并办理完成交易标的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后，被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剩余40%股权转让价款，且申请人为标的企业的金融机构债务提供的担保责任仍未解除，为此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经审理，广州仲裁委员会出具了（2021）穗仲案字第19526号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40,799.92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申请仲裁案件进展暨收到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二、仲裁进展情况

鉴于上述裁决书已生效，且被申请人应付公司的款项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申请人的期限业已届满，但被申请人仍未履行给付义务。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就仲裁裁决被申请人应支付和承担的事项申请强制执行。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

知书》((2022)粤03执4547号),关于公司申请强制执行被执行人深圳市凯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广州仲裁委员会(2021)穗仲案字第19526号仲裁裁决书一案已立案执行,后续法院将依法通知被执行人主动履行,并开展对被执行人财产的查询、控制、执行等工作。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进展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已被法院立案,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